

关于对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83 号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你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，将 503.8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招聘管理费用及员工福利，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形。截至目前，前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3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5 月 24 日